

恒泰长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号)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333.47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566.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815.4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对中农立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恒泰长财于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对中农立华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邹卫峰。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账单等材料;检查了中农立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独立性等情况;查看了中农立华公司章程、了解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核查是否存在质押股份等情况;查阅了中农立华2018年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看投资者咨询电话记录,检查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对中农立华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本次对立华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农立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内部制度,并收集和查阅了中农立华召开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资料,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同时,访谈了内审经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一次初步核实与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行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市场地位、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收集、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相关档案资料,并对是否存有该披露的重大事项而未披露、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同时,访谈了董秘会话和证券代表,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文本,查阅了公司股东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项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财务状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同时,访谈了财务总监及内审经理等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了

保荐代表人签字:吴国平、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编码:220747000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编码:2207470